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2011年6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，同时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（详见公司临2011-32号公告），公司已于2011年7月1日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九峰税务所上报自查情况，并于当日补缴2005年至2007年所得税税款15,274,218.13元及滞纳金11,030,864.10元。

本次补缴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需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有关审核结果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